

—建議案—
港口檢查計畫之修正版

會議時間：第 15 屆委員會會議（1997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8 年 6 月 13 日

建議內容：目前許多國家已有港口檢查計畫，有鑑於此，ICCAT 提出下列建議：

1. 檢查工作應由締約國之適當官方單位進行，無歧視性地於該國港口，就所有 ICCAT 魚種監督遵守 ICCAT 保育措施之情形。檢查員應出示當地政府所提供之識別證。
2. 當外國漁船有明顯違規時，檢查員應填報由委員會提供之標準檢查報告書，或由當地政府提供之格式，收集相同品質之資料。檢查員必須在漁船船長面前簽署本文件，船長有權加入任何觀察項目並簽名。檢查員應於船上之船舶日誌標上已檢查，並於 10 日內將檢查報告影本送給船籍國和 ICCAT 秘書處。若為本國漁船違規，應遵照本國文件流程，但其資料品質必須與 ICCAT 標準表格相同。
3. 檢查員得檢查漁獲、漁具、魚樣本和所有相關文件（包括作業日誌和裝載貨單（該船若為母船或運搬船）），以證實是否遵守 ICCAT 措施。船長必須與檢查員合作，檢查工作之進行應使漁船所受之干擾及不便減到最低，並避免漁獲物品質降低。
4. 對外國檢查員所做之違規報告，各國之考慮及執行應如同根據其國內法令，由國內檢查員填寫之報告一樣。為便於檢查員報告所產生之司法或其他訴訟，締約國應根據其立法予以合作。
5. 當明顯違規情況發生時，漁船之船籍國應通知 ICCAT，其對違規事件所採取之行動。
6. 所有國家應將 ICCAT 各魚種之相關規定通知船長，同時船長應依照指示與檢查員合作，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港口。
7. 各國之漁船進入他國港口卸魚或轉載漁獲，該國派遣其本國之檢查員依委員會之規定檢查本國漁船，但須事先獲得港口國之邀請函。

此外，鼓勵各國進行雙邊諮商，並推動檢查員交流計畫，以促進合作、分享資料和檢查員之相互教育，使漁業活動符合 ICCAT 的管理措施。各國之國家報告應包括該項計畫之敘述。